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6 人，共计代表股份 303,688,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10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2,635,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5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18%。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5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659,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佩华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5:30 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05 月 03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05 月 03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如何办理 -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9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D47 版）

2) 和辉基金清算组向钱江陵园公司控股股东周晓明已提起三桩诉讼，由于司法程序进度的原因，进展缓慢。同时导致清算组无法迅速开展诉讼结果出来后的进一步清算工作；

3) 和辉基金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辉资本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罗鹏怠于履职，未积极配合进行清算。

● 公司投资和辉基金的过程

和辉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资本"），据天眼查(tianyancha.com)数据和辉资本担任法人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包括：景德镇国信和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顺鑫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兆华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京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顺鑫和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罗鹏为和辉资本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和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亦为罗鹏。罗鹏的简历如下：

罗鹏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江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员工，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员工，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博通（688168.SH）董事。（罗鹏简历数据来源：《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安博通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鉴于罗鹏具有超过十年的证券业从业经历、其团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历、其创立并管理的和辉资本管理资金超过 7 亿元，以及公司计划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并购陵园行业资产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议：1)设立规模 10 亿元并购产业基金，分两期完成，公司出资 4.5 亿元，占比 45%，和辉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其他合伙人出资 5.4 亿元，占比 54%；2) 委托和辉资本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和辉资本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详见公告（编号：2015-053 和 2016-004）。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披露和辉基金设立进展，详见公告（编号：2015-026）。和辉基金设立后，公司分次对和辉基金出资 1.85 亿元。根据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安排人员参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辉基金投资运营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辉资本负责。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披露和辉基金签订投资宜兴龙墅公墓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5-039）；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披露和辉基金签订投资钱江陵园公司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5-045）。

经公司核查且向控股股东福成集团书面问询并已回复，尽公司目前所知，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投资和辉基金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利益。

鉴于：

1) 和辉资本已管理超过 7 亿元资金，罗鹏具有十几年证券从业经验，其团队亦具有相应专业能力；

2) 和辉资本、罗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投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利益；

3) 在投资和辉基金的过程中，公司已履行规定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认为投资和辉基金的决策过程是审慎的。

(2)结合和辉基金清算预计回款金额、相关款项回款进展及后续回款可行性，说明对该笔投资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将对和辉基金的投资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账面余额为 153,665,835.49 元。

表十一、计提资产减值前对和辉基金投资的账面余额分配情况

单位：元

	和辉基金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	本金占和辉基金投资比例	计提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	公司占投资项目净资产对应比例
宜兴龙墅	153,665,835.49	19.44%	29,879,468.01	22.34%
钱江陵园公司		80.56%	123,786,367.48	24.00%

● 对宜兴龙墅投资资产减值测试

和辉基金清算组与傅建龙就宜兴龙墅的股权回购协议进行多次协商，2022 年 7 月 31 日和辉基金与傅建龙签订《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傅建龙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宜兴回购协议"），约定傅建龙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分五笔向和辉基金共支付本息合计 113,142,000 元（其中本金 7,000 万元）回购和辉基金持有的宜兴龙墅 44.67%的股权。傅建龙未完全按宜兴回购协议约定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建龙共向和辉基金支付两笔股权回购款合计 1,100 万元，宜兴回购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时，宜兴龙墅正在购买的陵园土地已进入招拍挂程序，即将获得新的陵园土地，极大增加宜兴龙墅的市场价值和融资支付能力。傅建龙同意使用新增陵园土地进行融资，融资优先用于支付宜兴回购协议项下回购款。

鉴于宜兴回购协议已在执行过程中，同时根据其新增土地进度和价值，公司判断和辉基金对于宜兴龙墅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概率不低于和辉基金对其投资本金 7,000 万元，超过其对应计算的账面价值，因此和辉基金对宜兴龙墅的投资未发生资产减值。

另 2023 年 4 月 3 日，宜兴龙墅出让获得特殊用地土地 48,063 平方米产权证（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1 号）。

● 对钱江陵园投资的资产减值测试

2023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存货的公允价值及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存货价值分析报告》（鹏信咨询字[2023]第 137 号）评估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存货的价值为 237,678,900.00 元。

表十二、钱江陵园公司资产评估前后存货和净资产

单位：元

	评估前存货账面价值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	存货评估价值	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钱江陵园公司	72,959,458.56	202,148,032.17	237,678,900.00	366,867,473.61

和辉基金清算组已向钱江陵园公司提起分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现金分红款 5,444 万元和利息 332.7 万元，钱江陵园公司账面已计提该 5,444 万元应付股利、账面有足够现金支付该现金分红，且和辉基金清算组已控制钱江陵园公司公司章、财务章和财务支付工具等，公司判断要求钱江陵园公司支付和辉基金 5,444 万元现金的诉讼请求有较大概率获得司法机构支持并获得该现金分红。

表十三、对钱江陵园公司投资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计提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	扣除应收现金分红后账面余额	公司占钱江陵园净资产金额	账面与实际差额	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钱江陵园公司	123,786,367.48	96,566,367.48	88,048,193.67	8,518,173.81	15,000,000.00

钱江陵园公司获得二期 A 地块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基于钱江陵园公司的存货价值评估和上述现金分红的判断，账面值已低于实际价值 851.82 万元，并考虑到钱江陵园公司资产未来变现时可能产生的处置费用，对钱江陵园公司的投资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0 万元。

● 对和辉基金投资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表十四、对和辉基金投资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投资项目	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对和辉基金的投资	宜兴龙墅	未发生资产减值	1,500
	钱江陵园公司	发生资产减值 1,5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的规定对和辉基金投资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和辉基金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500 万元。在资产减值测试时点，根据公司已掌握的全部信息，结合和辉基金已收回款、回款进展及未来回款的可能性，公司认为对该笔投资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虽然公司对和辉基金的投资已计提 1,50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但因回购协议执行和投资成本收回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和辉基金的投资仍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报审计情况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投资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和辉基金投资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关于资金安排。公司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 6.4 亿元，同比下降 36.10%，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 1.80 亿元，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35.76%。根据公告，2023 年公司计划投资 6.5 亿元继续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其中 3 亿元用于建设养牛场，3 亿元用于活牛采购；计划投资 1.62 亿元左右扩大生态农业，建设农业标准化种植基地。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说明公司通过偿还借款、归还应付账款等方式降低负债水平的主要考虑；

回复：

2022 年公司外部总体经济环境不明朗，公司财务状况总体健康——主营业务稳健、长期持续性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长期持续盈和和持有超过 5 亿元现金。基于公司所处状况，同时考虑到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后续债务融资的意愿及便利性、降低利息支出等方面，2022 年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公司归还经营项下应付账款，主要系考虑增强公司商业信用、降低采购成本和减轻下游合作的中小型供应商资金压力等因素。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扩大肉牛养殖和生态农业规模的资金来源及未来的投融资计划。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2023 年国家已明确推动经济恢复增长的政策，公司对所处饮食大消费行业充满信心。2023 年公司拟投资 8.12 亿元左右扩大肉牛育种养殖和生态农业业务，同时拟增加发展预制菜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并考虑到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现金余额、资金需求的时间安排、各银行贷款审批时间和公司信用等级等，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 3-4 亿元，以实现 2023 年发展计划。目前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拓展公司产业链条，结合公司 2023 年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资产负债水平，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开展各种类型融资合作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为 10 亿元。目前公司已展开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前期准备工作。2023 年除上述投融资计划外，公司暂无大额投融资计划。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报审计情况一致。

6.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3,906.3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179.68 万元。关注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基本持平或收到金额大于支出金额，但 2021 年公司收到往来款 1,789.13 万元，支付往来款 3,970.24 万元，二者差额 2,181.1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以上往来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对象名称、是否流向关联方；

回复：

表十五、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前十名

编号	往来方名称	往来事项	金额（元）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1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补偿款	1,350,000.00	7.55%	否
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	退汇款	962,000.00	5.38%	否
3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锅炉补贴款	400,000.00	2.24%	否
4	三河福成酸酒有限公司	收电费	97,112.67	0.54%	是
5	北京天竺分店	收到工程款	90,000.00	0.50%	否
6	济南江明商贸有限公司	收退款	82,500.00	0.46%	否
7	厦门嬴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退款	64,176.00	0.36%	否
8	收中国证券红利税	往来款	62,740.01	0.35%	否
9	天津牧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收回预付款	27,388.40	0.15%	否
1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电费相关	17,268.64	0.10%	否
	合计		3,731,698.67	17.62%	

表十六、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前十名

编号	往来方名称	往来事项	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1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尾款	674,800.00	1.70%	是
2	曹海龙	退货款	668,512.95	1.68%	否
3	金荣一	房租	405,000.00	1.02%	否
4	聚汇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	401,249.00	1.01%	否
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韶山陵园仲裁	341,101.00	0.86%	否
6	张月飞（配送公司）	煤款	317,979.38	0.80%	否
7	三河市易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97,419.00	0.50%	是
8	怀柔京北